

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私立學校得比照辦理。

三、根據教育部八十四年元月十八日（八四）人字第二五三八號函釋，有關私立學校教職人員之延長服務至年滿七十歲之規定，停止適用。

四、由以上二點說明，凡已逾六十五歲之私立學校校長，各校董事會應極力督導其辦理退休手續，並規劃延聘接任校長人選，以利校務接續及推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市各級私立學校校長已逾退休年齡（六十五歲）者，本局業以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北市教一字第六四五四號函，請案內各校董事會儘速依法遴聘合格校長。

(10)

質詢日期：84年10月24日

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終戰五十年紀念碑」應改稱為「抗戰勝利五十年紀念碑」或「對日戰爭勝利五十年紀念碑」。

說 明：一、據瞭解，十月六日陳市長水扁與內政部部长黃昆輝見面會商「終戰五十年紀念碑」之設置地點，初步決定設於中山堂。對於紀念碑的設置地點，各界有仁智之見，本席不多所置喙，但是，關於紀念碑的名稱，本席則認為有商榷之必要。

二、按所謂「終戰」也者，係日本方面的用語，其用意，在淡化日本侵略亞洲的事實，規避日本窮兵黷武、

罄竹難書的罪責，是以使用「終戰」之類中性化的用語。但我軍民同胞八年浴血抗戰的史實豈容忽視，對日戰爭期間所付出的重大犧牲更不應遭到抹殺，因此，若將紀念碑命名為「終戰五十年紀念碑」豈不是鼓勵日本人規避史實，淡化責任意識，貶損了立碑原有的莊嚴價值。

三、設立紀念碑原本用意即在於喚醒同胞們的歷史意識，正視八年抗戰之價值與意義，並進一步彰顯維護和平之重要，因此，為求「正名」，本席希望陳市長能夠建議將紀念碑的名稱改為「抗戰勝利五十年紀念碑」或「對日戰爭勝利五十年紀念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使用「終戰」一詞，無關任何意識型態，其目的在說明戰爭的結束，戰爭的終結，希望同胞唾棄戰爭，共同維護和平；至於紀念碑，行政院專案小組日前暫以「對日抗戰勝利」字樣。貴議員對本項務的關懷，甚表敬意，亦請貴議員能認同本府看法為禱。

(11)

質詢日期：84年10月27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等七名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私立再興中學請求廢止在完整校區內預定闢建巷道計畫及六十年政府為改善馬明潭一帶地區遇雨積水占用該校私有地截彎取直興建箱涵完成後廢溝崎零地，該校再三陳情准合併使用，前者由蔡前處長定芳召開說